

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嵩政办通〔2015〕74号

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嵩明县 2016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嵩阳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抓好我县 2016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收缴工作，完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构建城乡一体化的医疗保险政策体系，促进社会公平和谐，结合实际，现就做好我县 2016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按照“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要求，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权利与义务相对等，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相结合，实行“市级统筹、分级管理”的原则，充分发挥政府组织协调职能，引导城乡居民积

极主动参保，帮助城乡居民抵御大病风险，切实解决城乡居民因病致贫返贫难题，

二、目标任务

按照县政府与各镇（街道）签订的目标责任书，以 2014 年年底农业人口（含农转城人员）为基数（以县统计局统计的农业人口数为准），以镇（街道）为单位，参保率达 96% 以上。

三、参保范围

本县行政区域内不属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以下人员：

- （一）本县户籍的城乡居民；
- （二）本县行政区域的中等专业学校学生；
- （三）持有效证件的外来务工人员及其子女；
-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人员。

四、参保方式及办理时间

（一）特殊困难人群

1. 属本县户籍的城乡低保对象、城乡重度残疾人、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由民政部门按规定时间统一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2. 属本县户籍的农村独生子女的父母、年龄不满 18 周岁的独生子女及只生育了两个女孩且采取了绝育措施的农村夫妻由卫计部门统一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二）普通群体

1. 城镇居民（含城镇户籍在校学生）、外来务工人员及其子女

由个人持社会保障卡（新参保持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前就近到镇（街道）社保所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2.本县行政区域内的中等专业学校学生由学校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前统一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3.本县农村居民及“农转城”居民由村（居）委会、村小组以户为单位于 2015 年 10 月 25 日前统一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五、缴费标准

根据《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015 年财政补助及 2016 年个人缴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昆人社通〔2015〕109 号）文件精神，2016 年昆明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120 元。

六、具体实施步骤

（一）宣传动员阶段（9 月 17 日—9 月 20 日）

镇（街道）、村、组逐级召开筹资工作动员会议和群众大会，通过多种形式，向广大参保对象广泛宣传，努力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二）参保缴费信息登记核对阶段（9 月 21 日—10 月 25 日）

各村（居）委会、村小组负责组织人员以户为单位收取参保费、登记参保人信息，核对无误后，制作参保信息登记电子名册。村（居）委会、村小组缴费结束后，将登记册（纸质及电子名册）交镇（街道）社保所进行核对，经核对人款相符、纸质名册与电子名册相符后，由村（居）委会或村小组将筹资款缴入农业银行

指定帐户。

（三）参保信息录入阶段（10月26日—12月25日）

各镇（街道）社保所将核对无误的参保信息登记电子名册报县医保中心，由县医保中心组织人员将参保人员信息及时录入医保信息管理系统。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供组织保障。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按照全县统一部署，共同做好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县人社局要全面履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行政主管部门职责，牵头组织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缴、经办管理和服务工作。各镇（街道）要把城乡居民参保筹资作为当前工作的重点，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工作领导小组，精心组织，统筹安排，分工协作，分片挂钩，确保筹资任务按时圆满完成。

（二）加大宣传工作力度，确保应保尽保。各镇（街道）要认真总结经验，在组织广大干部学懂学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同时，充分利用各种行之有效的方式，加大宣传的深度、广度，努力扩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知晓面，为城乡居民医保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确保城乡居民人人享有基本医疗保障。

（三）加强缴费管理，确保基金安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

险个人缴费（含集体补助资金）是基金的重要组成部份，纳入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统一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单独列账、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确保基金安全；各村（居）委会、村小组收取参保对象的保费后，要及时存入指定专户，严禁私吞、挤占或挪作它用。

（四）强化督导检查，保证工作落实。县人社局要加强对各镇（街道）工作推进的跟踪和指导，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各镇（街道）社会保障事务所每周报送一次参保筹资情况。县政府办将组织对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工作不力、进度缓慢的将在全县进行通报。


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16日

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16日印
